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

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认真落实《意见》中提出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本科教学工作，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。一是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力度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，重点建设一批特色专业、品牌专业和优势专业。二是加大课程建设力度，大力推进精品课、精品教材建设，不断提高课程质量和教学水平。三是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，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，加大青年教师培养力度，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水平。四是加大实践教学力度，加大实验实训平台建设力度，加大校企合作力度，不断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和质量。五是加大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力度，加大教学质量监控力度，加大教学评估力度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。

1. 2013年10月，教育部印发《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。
2. 2014年10月，教育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。
3. 2015年10月，教育部印发《关于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。

